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東簡易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竹東小字第277號

原告 饒邱昌

被告 盧玟蓁

訴訟代理人 黃煜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5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,5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9月22日約定由原告承攬其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0巷00號裝潢工程，總價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25,150元，原告除燈具部分外其餘工程已完工，被告卻僅支付90,000元，剩餘金額均未給付，業據其提出LINE對話紀錄為證，且被告亦未爭執，堪認為真實。又被告抗辯二樓到三樓樓梯下方收納門未做把手及緩衝，及廚房所施作與原告圖不符，均有瑕疵應減少價金等語，原告就收納門部分並未爭執，應可認定此項施作確實有瑕疵，至於廚房部分原告主張原告若有施作瑕疵應先通知原告去修補，惟兩造後續因被告所有遙控器問題發生爭執及兩造對話內容，難以想像原告仍會去修補，是應允許被告就此部分請求減少價

01 金。

02 二、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調查證據，而審酌一切  
03 情況，認定事實，為公平之裁判：一、經兩造同意者。二、  
04 調查證據所需時間、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者，民事  
05 訴訟法第436條之14定有明文。兩造既同意本院若認被告抗  
06 辯瑕疵成立，金額由法院認定，今觀兩造約定燈源延長包括  
07 燈泡2,800元及燈具包括燈泡2,800元既未安裝，尚難認完  
08 工，是此部分金額自不得請求，至於被告抗辯收納門及廚房  
09 瑕疵部分，本院認確實有瑕疵，認為應減少價金6,000元，  
10 是原告僅能向被告請求23,550元（計算式：35,150-2,800-  
11 2,800-6,000=23,550），及自113年9月17日至清償日止，按  
12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  
13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 
16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 
19 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  
20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 
22 書 記 官 林一心

23 附錄：

2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5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26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